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长江路东，黄海路南		
法人代表	营海平	联系方式（手机）	13910521701
联系人	刘剑峰	联系方式（手机）	13962280716
所属行业	兽用药品制造，化学 药品原料药制造	生产周期	7200 小时/年
投产时间	2005 年 9 月	职工人数	250 人
占地面积	188479.198 m ²	污染源类型：废水重点企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重点企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类重点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况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药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营海平。恒盛药业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以东、黄海路以南，占地约 188479.198 m²。恒盛药业现有员工 250 人。现有产能为 50 吨/年甲砒霉素，800 吨/年氟苯尼考；1t/a 西格列汀和 2.5t/aL-丙氨酸。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生产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7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氯甲烷处理装置&RTO 及配套处理设施	大气
生产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异味吸收塔(喷淋)	大气
废水排放口 DW003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氟化物	污水站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雨水排放口 DW004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	/	直接排入受纳水体
厂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无组织排放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 (在[]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废水: 总氮, 自承担监测及维护; 雨水: 氨氮、悬浮物, 自承担监测及维护;
委托监测况 (含第三方运维)	废水: 氟化物、悬浮物、色度、急性毒性、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二氯甲烷,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化学需氧量、PH、氨氮、总磷, 第三方运维; 废气: 甲醇、乙醇、异丙醇、二氯甲烷、氨气, 硫化氢、臭气浓度、月度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废气在线监测仪, 第三方运维。

手工监测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并签订了委托协议。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检验)成立于2008年2月21日，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账户和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公司于2016年11月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评审，取得资质认定合格证书(CMA161012050675)，2017年通过CNAS认证，并于同年通过江苏省环境监测协会考核验收，目前可开展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固废等环境要素监测，监测能力400余项，其中土壤能力覆盖了(GB3660-2018)表1的45项监测指标。

公司检测设备齐全、人员结构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现有员工 50 余名，其中高级职称 4 名，中级职称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 15 名，公司拥有 800 平米的专业实验室，现大中型仪器设备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台（美国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4 台（美国安捷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2 台（岛津）、离子色谱仪 1 台（赛默飞）、原子荧光光度仪 1 台（北京海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仪 1 台（ICP-MS，美国安捷伦）、快速溶剂萃取仪（吉天）等，仪器总值近千万元，配备的场地、设施满足开展环境及环境工程质量技术检测的要求

未开展自行
监测情况说
明

无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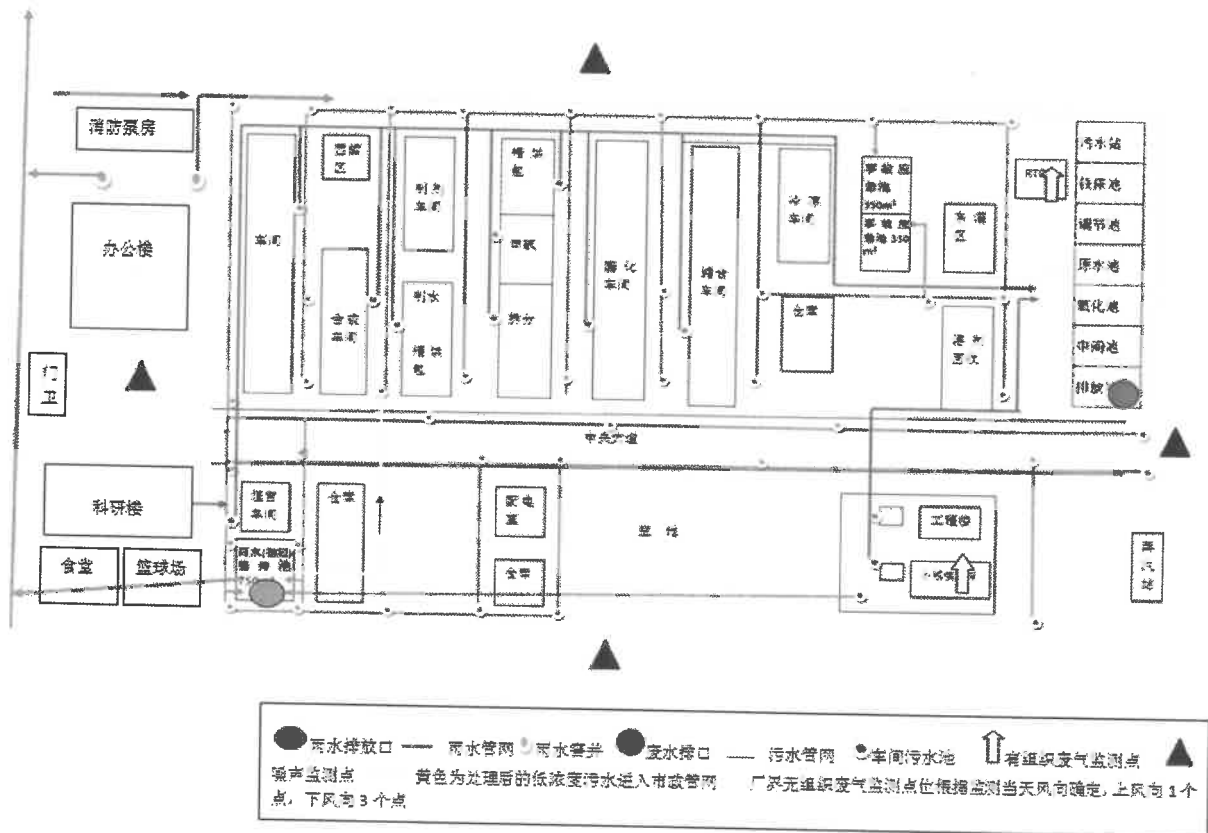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7	RTO0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次/月	手工
				臭气浓度	1次/年	手工
				氨（氨气）	1次/年	手工
				硫化氢	1次/年	手工
				二氯甲烷	1次/年	手工
				甲醇	1次/年	手工
				乙醇	1次/年	手工
				异丙醇	1次/年	手工
	DA002	DA002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次/月	手工
				甲醇	1次/年	手工
	Q1	厂界上风向 1	温度、风速、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氨（氨气）、二氯甲烷、甲醇、乙醇、异丙醇	1次/半年	手工
	Q2	厂界下风向 2	温度、风速、风向			手工
	Q3	厂界下风向 3	温度、风速、风向			手工
	Q4	厂界下风向 4	温度、风速、风向			手工
废水	DW004	雨水排放口	水温, 流量	pH 值	连续监测	自动
				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自动
				悬浮物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手工
				氨氮（NH ₃ -N）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手工

废水	DW003	废水排放口	水温, 流量	pH 值	连续监测	自动
				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自动
				氨氮 (NH ₃ -N)	连续监测	自动
				总磷 (以 P 计)	连续监测	自动
				流量	连续监测	自动
				总氮 (以 N 计)	1 次/日	手工
				色度	1 次/季	手工
				急性毒性	1 次/季	手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	手工
				总有机碳	1 次/季	手工
				二氯甲烷	1 次/季	手工
				悬浮物	1 次/季	手工
厂界噪声	Z1	厂区东厂界	Ld		1 次/季度	
	Z2	厂区西厂界	Ld		1 次/季度	
	Z3	厂区南厂界	Ld		1 次/季度	
	Z4	厂区北厂界	Ld		1 次/季度	
	Z1	厂区东厂界	Ln ^b		1 次/季度	
	Z2	厂区西厂界	Ln ^b		1 次/季度	
	Z3	厂区南厂界	Ln ^b		1 次/季度	
	Z4	厂区北厂界	Ln ^b		1 次/季度	
说明: 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 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内容填写。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 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注: a 为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 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b 为车间夜间生产是监测因子, 若只有白天进行生产, 则无需监测。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DB32/3151-2016 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8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醇	DB32/3151-2016 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6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33 kg/h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4.9 kg/h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乙醇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	15 kg/h	气相色谱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6.1.6.1
	臭气浓度	DB32/3151-2016 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1500(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二氯甲烷	DB32/3151-201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50 mg/m ³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73部分: 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 GBZ/T 300.73-2017
	异丙醇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	1.8 kg/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水	pH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在线监测仪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mg/L	在线监测仪
	氨氮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25mg/L	在线监测仪
	总磷 (以P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2mg/L	在线监测仪
	总氮 (以N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50mg/L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急性毒性	/	/	发光细菌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00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有机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湿式氧化-非分散红外法
	二氯甲烷	/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00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氟化物 (以 F ⁻ 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0 mg/L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雨水	pH值	/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厂界噪声	L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90	65 分贝	AWA5680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Ln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90	55 分贝	AWA5680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厂界 废 气	挥发性 有机物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DB32/3151-201 6 化学工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4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 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臭气浓 度	DB32/3151-201 6 化学工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20(无量 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氨 气)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93	4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二氯甲 烷	DB32/3151-201 6 化学工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4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 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甲醇	DB32/3151-201 6 化学工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乙醇	/	/	气相色谱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年 6.1.6.1
	异丙醇	/	/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84部分:甲 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84-2017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循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1. 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2. 监测机构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3. 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规范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建立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4. 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监测方法和规范等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如除湿机、空调、干湿温度湿度计等辅助设施，以使监测工作场所条件得到有效控制；5. 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予以记录；6. 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7. 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5日内公布最近内容；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